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采取措施的报告和 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

A. 背景

1. 在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上，秘书处报告了为恢复 2010 年表决权所采取的行动。
2.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成员国提供自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以来秘书处为推动和促进交纳会费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并提供关于目前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B. 已采取的行动

3. 2011 年 3 月 18 日，秘书处向 2011 年期间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无表决权的成员国致函，通知它们为恢复其表决权将须交纳的最低款额。信函提请这些成员国注意大会和理事会的相关决定，并指出可以采用一项交款计划。作为对这些信函的答复，一个成员国交纳了恢复其表决权所需的最低款额。
4. 2011 年 7 月 14 日寄发了提醒函，促请成员国为恢复表决权采取行动。
5. 2011 年 8 月 22 日通过传真向没有表决权的成员国发送了最后提醒函。随后有三个成员国交纳了所需的最低款额。

6. 有七个成员国目前正在参加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交款计划。这些成员国的状况可见本文件附件。

7. 在这七个成员国中，阿富汗、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格鲁吉亚和乌兹别克斯坦这五个成员国正在参加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 10 年期交款计划协议，一个成员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正在参加七年期交款计划。已恢复这些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的表决权，直至各自的交款计划结束，但条件是它们继续满足其各自交款计划（GC(48)/DEC/9 号、GC(51)/DEC/10 号、GC(53)/DEC/8 号、GC(51)/DEC/9 号和 GC(54)/DEC/9 号决定）中的要求。阿富汗、加蓬、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在 2011 年交纳了满足其各自交款计划的要求所需的款额，因此它们拥有表决权。多米尼加共和国在 2008 年由于未满足交款计划的要求而被自动剥夺了表决权，目前它尚未交纳所需款额。多米尼加共和国尚未提交将需向大会转交的要求恢复其表决权的申请。

8. 柬埔寨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已于 2009 年生效的 10 年期交款计划协议。柬埔寨尚未交纳满足交款计划的要求所需的款额，并且尚未提交要求恢复其表决权的申请。

9. 迄今，有 14 个成员国¹包括尚未满足交款计划要求的两个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没有表决权。

¹ 玻利维亚、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巴拉圭和塞拉利昂。

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
(截至2011年9月16日)

[以欧元计]

成员国	交款计划周期	欠额总额	2011年			往年结欠交款计划的款额	已收款额	交款计划中应付余额	未收到任何交款情况下2011年是否拥有表决权
			每年分期付款	分摊额*	结欠总额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2004—2013年	29 648	10 283	10 899	21 182	-	-	是	
柬埔寨	2009—2018年	232 267	20 686	8 290	28 976	46 144	75 120	否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8—2017年	1 056 634	81 000	108 854	189 854	354 786	544 641	否	
加蓬	2009—2018年	196 203	27 811	36 064	63 875	-	-	是	
格鲁吉亚	2007—2016年	332 006	63 706	16 394	80 100	-	-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7—2013年	88 286	43 605	5 464	49 069	-	-	是	
乌兹别克斯坦	2009—2018年	255 475	36 087	26 871	62 958	-	-	是	

* 除交款计划确定时所商定的每年分期付款外，每个成员国还须交纳当年的经常预算摊派会费额和周转基金增加额。